

第 7711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  
(條例第 12 條)

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

大澳鄉事委員會  
吉慶街

鑑於黃九根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大澳鄉事委員會吉慶街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 日，按照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出缺。

2017 年 10 月 20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